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焦点科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合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工资单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